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參加單位更換印鑑卡申請書

參加單位_____ (代號：_____) 申請更換
留存於 貴公司之下列印鑑，併附新印鑑卡如附件，舊印鑑卡並自新
印鑑卡啟用日起同日作廢，敬請查照辦理。

印鑑卡種類	印鑑卡份數
<input type="checkbox"/> 債票券劃撥帳戶票券商/交易商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乙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乙式三份(同時申請台、外幣票券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債票券劃撥帳戶清算交割銀行印鑑卡	<input type="checkbox"/> 乙式二份 <input type="checkbox"/> 乙式三份(同時申請台、外幣票券業務者)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票券發行人印鑑卡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票券保證人印鑑卡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結構型商品申報暨公告資訊傳輸系統發行人/總代理/境內代理人印鑑卡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代理清算銀行印鑑卡	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一份

此致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單位簽章：

(請簽蓋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新印鑑卡申請單位簽章欄需簽蓋留存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印鑑遺失或公司名稱、負責人變更者，請簽蓋最新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之印章，並檢附該登記表影本（加蓋該登記表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金融機構分支機構申請更換該分支機構及負責人印章者，應於分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影本加蓋該分支機構及負責人印章暨總公司留存集保結算所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票券商/交易商、清算交割銀行之新印鑑卡，以實券保管銀行接獲新印鑑卡之次一營業日啟用；其餘參加單位以集保結算所辦理完成之次一營業日為新印鑑卡啟用日，參加單位如欲指示啟用日期者，請於申請書中敘明，並於指示啟用日 5 營業日前送交集保結算所。

集保結算所

經辦：

主管：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由集保結算所填寫)

02540201